

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錄取 學系班別		准考證號碼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<p>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臺南大學</p>			
考生簽章			
錄取學系 簽章	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備註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，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，依規定向錄取之學系辦理放棄程序，並請影印 2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留存各學系備查。